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元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由于王元庆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元庆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董惠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及董惠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1）。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董惠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王元庆先生的辞职生效。

截至本报告日，王元庆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王元庆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元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